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询价函

发件单位：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：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B座

联系电话及联系人：0374-6069527 张占胜

传 真：0374-6069500 发件日期：2023年12月20日

尊敬的供应商：

您好！非常感谢您对我单位的关注和支持，请对我单位的询价内容报价，谢谢！

项目基本要求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制作“无废细胞”奖牌 |
| 许昌市作为首批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试点城市，贯彻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以推动固体废物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为主线，推动城市绿色低碳转型，全力打造中部地区“无废城市”典范。为深入推进“无废城市”建设，宣传“无废”理念，我市2023年创建了392个“无废城市细胞”，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制作“无废细胞”奖牌，采取询价的方式进行公开采购，选取1家单位制作“无废细胞”奖牌，具体要求如下：  一、项目完成期限  本项目应于10日内完成。  二、项目采购内容  制作“无废学校”“无废乡村”“无废机关”“无废酒店”“无废景区”等各类“无废细胞”奖牌392个。  三、项目质量及规格要求  1.资质要求：投标人具有同类政府招标项目业绩3个及以上，具有与项目实施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和随时上门服务能力。  2.奖牌材质：黄色拉丝不锈钢材质，厚度不低于0.6毫米。  3.规格要求：40x60（厘米）  四、项目采购金额  项目采购金额控制在41000元以内。  五、供应商资格要求  1.投标供应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。  2.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，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。  3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不允许分包、转包。  六、询价文件报送要求  1.自我单位公开发布询价函之日起，供应商应在七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询价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营业执照副本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，具备生产资质与能力的相关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，供应商信息（名称、电话、联系人等），履行合同承诺书，质量保证措施。相关询价资料发送至xcswfcs@163.com，提供项目报价。  2.我单位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询价资料并通过审查后，通知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会议。  3.供货商提交的询价文件应当予以密封，否则，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。  七、评价办法  在保证满足采购方要求的前提下，采用价低者确定成交供应商。 | |
| 提供服务单位  报价： | ￥　　　　　　(大写) |

供应商名称： 地址：

电 话： 传真：

联系人： 报价日期：

供应商签章